附件

苏州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

差别化排污政策指导意见（试行）

（修改稿）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积极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16〕16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8〕312号）精神，结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和苏州实际，制定《苏州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排污政策指导意见（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优化环境资源要素配置为重点，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政策，实施差别化环境管理，引导高污染、高消耗、低产出的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减少污染排放，提高质量和效益，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原则。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运用差别化排污政策，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倒逼高污染企业减少排放，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二）依法行政与先行先试相结合原则。一方面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制定排污政策；另一方面要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开拓创新。

三、实施范围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17〕239号），列入当地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体系且属于排污监管对象的工业企业，执行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排污政策。

四、实施措施

（一）优先供给总量指标

各地应调研A类（优先发展类）和B类（支持发展类）企业改扩建意向，列出年度拟改扩建项目清单，在可用于区域平衡的总量指标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储备总量指标，除用于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外，优先供给A类和B类企业改扩建项目；对于区域总量指标不足的，在全市开展调剂，优先支持A类和B类企业改扩建项目。

（二）限制排污总量

1.对于C类（提升发展类）和D类（限制发展类）企业，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发布后下一年度排污总量分别比年度排污许可量削减20%和50%。年度排污许可量按照排污许可证年度许可量或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许可量计算，限制排污的因子为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

2.C类和D类企业须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发布后一个月内制定年度排污总量削减方案，同时报当地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生态环境部门，方案中应明确排污总量削减的具体措施。

3.C类和D类企业不得列入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企业清单。

4.加强对C类和D类企业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推行刷卡排污，探索通过刷卡排污监督C类和D类企业落实排污总量削减措施。

（三）豁免管理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为C类和D类的企业，其环境信用评价为绿色等级的时间段内，可免于限制排污总量。

五、相关要求

（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指导意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排污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